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調整前為五個附屬委員會，詳情如下）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2018年10月合併前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

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公司治理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

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年內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主要議案包括本集團各項戰略、業務計劃、財務預算、業績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等重要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以書面決議方式審批了多項決議案，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若干變更，以及因應金管局發出《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啟動開展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等工作。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

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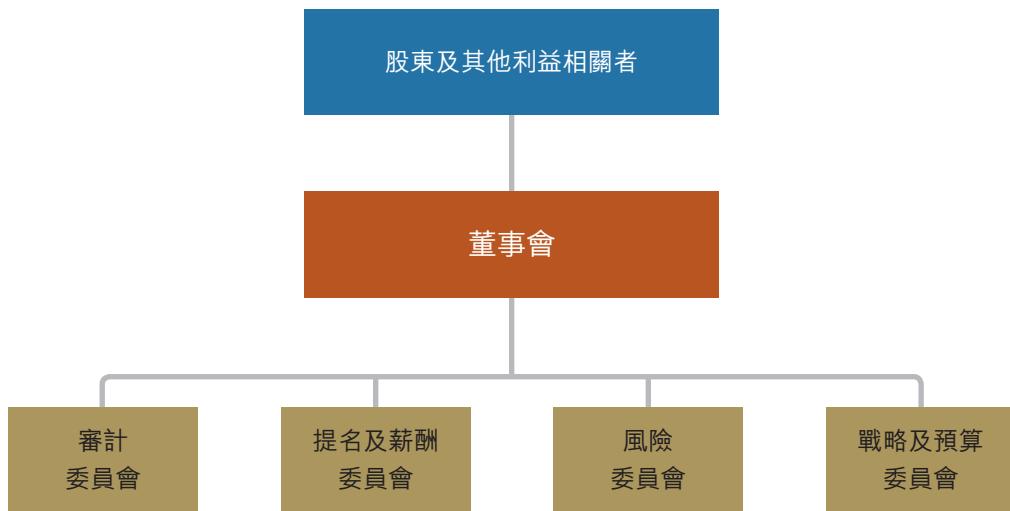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在考慮最新監管要求、指引，以及業界做法和國際最佳慣例，董事會設有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治理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惟繼續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劉強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林景臻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9日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時，蔡冠深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成員包括陳四清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劉連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風險總監。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鄭汝樺女士及蔡冠深博士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亦規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下屆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惟可重選連任。據此，分別於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的林景臻先生、劉連舸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成員的遴選及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規定了在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應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在選舉新的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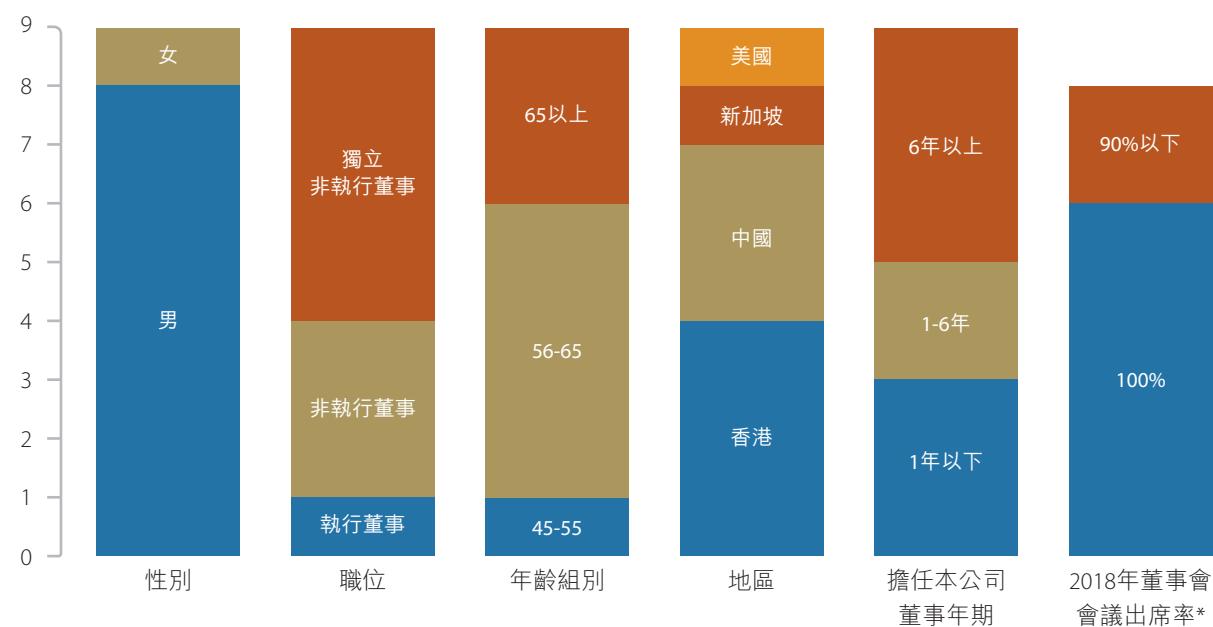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物色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遴選事宜。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治理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和／或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和風險管理專長。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並承諾及確認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 羅義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2018年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對其並不適用。

陳四清先生、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前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4日起辭任該職位）。年內，任德奇先生及劉強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副行長（彼等分別自2018年6月12日起及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

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自我評估

年內，根據《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已進行年度自我評估。有關評估問卷經前提名委員會同意後發送予各董事。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本公司進行了分析並編定報告，載有相關結果及建議的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

董事個人工作表現評估

年內，公司聘請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獨立評估。相關問卷發送給各位董事供其填寫。問卷內容涵蓋董事自我評估的各個範疇，包括董事投入時間和參與；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對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評價；及其他影響董事工作表現的因素。基於填寫完畢的問卷以及其他可提供的信息，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並編定報告，載有其主要觀察及建議。該報告已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採取跟進行動。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透過入職手冊、面談及其他方式，並按董事的個別需要，安排合適的董事入職介紹，內容包括及不限於：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常規議程；

- 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
- 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
- 業務經營、發展計劃及內部監控重點。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8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網絡安全。

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或監管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及課程，包括由金管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的會議，其中涵蓋了銀行文化及科技影響；及有關近期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監管情況的監管者對話。相關培訓的範疇，其中包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治理角色；
- 反洗錢；
- 公司治理及銀行文化改革；
- 科技發展；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	✓	✓
劉連舸先生（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	✓	✓
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	✓	✓

註： 於年內辭任及在年底之後獲委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8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6%。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

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並按非執行董事要求，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完成議程討論部分後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8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會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大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戰略及 預算委員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5	2	1	1	5	5	1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董事長）	5/6	—	1/2	0/1	1/1	—	—	—	1/1	
劉連舸（副董事長）（自2018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1/1	—	—	—	—	—	—	—	—	
林景臻（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3/3	—	—	—	—	—	—	0/3	—	
劉強（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自2018年9月18日起辭任）	1/1	—	—	—	—	—	—	0/1	—	
任德奇（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	2/2	—	—	—	—	0/1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6/6	5/5	—	—	—	—	—	5/5	1/1	
蔡冠深	5/6	2/5	2/2	1/1	1/1	—	—	—	0/1	
高銘勝	6/6	5/5	2/2	1/1	1/1	5/5	—	—	1/1	
童偉鶴	6/6	5/5	2/2	1/1	1/1	5/5	5/5	5/5	1/1	
執行董事										
高迎欣（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6/6	—	—	—	—	—	—	5/5	1/1	
李久仲（自2019年3月15日起辭任）	6/6	—	—	—	—	—	—	—	1/1	
平均出席率	96%	85%	88%	75%	100%	93%	77%	86%		

註：在年底之後獲委任的董事出席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

公司治理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視乎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程，會考慮安排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年底時，審計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審計的審計報告和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7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已於2018年10月29日起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合併」），於年底時，其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合併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前，兩個委員會成員均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蔡冠深博士¹（主席）

陳四清先生²

高銘勝先生³

童偉鶴先生³

主要職責

合併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審議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合併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審議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 定期重檢僱員的操守準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所有職責已於合併時併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合併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人力資源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有關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事宜
- 有關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合併安排
- 設定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安排
- 統籌協調年度董事會自我評估及董事個人評估工作
- 《董事獨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檢

合併前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8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 《員工行為守則》的年度重檢
- 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的落實安排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有關董事的委任事宜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事宜
- 2019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9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薪酬委員會主席、前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前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前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29日起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2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主席）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偏好、《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政策》、《風險數據加總及風險報告管理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防洗錢及反恐籌資政策》、《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貸資料管理政策》、《數據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等政策
- 審批本集團恢復計劃、市場風險壓力風險值模型參數、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的年度重檢及集團2017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批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中期資本規劃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模型表現報告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分佈及變化情況的報告
- 審閱各類報告，包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市場變化對銀行業務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影響的評估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組合減值／個別減值的比較報告、《東南亞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工作綱要》及執行情況報告、2017年度機構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等

公司治理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劉連舸先生¹

高迎欣先生²

林景臻先生³

鄭汝樺女士⁴

童偉鶴先生⁴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向東南亞機構注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本集團收購中國銀行東南亞部分分行及設立東南亞營運中心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為推動本集團數字化發展，審議金融科技項目及出資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聽取並討論本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思路
- 聽取並討論集團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確定的戰略定位、工作部署和重點措施等
- 審議本集團物業重建、對外慈善捐款額度調整等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8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8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事於2018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

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公司治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東南亞機構高職人員、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踐行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表現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展現與價值觀相符的行為及充足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並得以持續發展。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花紅資源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

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公司治理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崗位設置等變化情況，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等的崗位清單。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區域化薪酬管理方案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8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5,100萬元（2017年：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2017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2,300萬元（2017年：港幣1,100萬元）為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18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8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第48至53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

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8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8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陳四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蔡冠深博士（前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大會舉行當天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鄭汝樺女士亦有出席大會。

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投票贊成佔比的摘要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百分比
採納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9.96%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9.99%
重選董事	99.26%至99.99%
重新委任核數師	99.65%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4.93%
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9%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回購的股份數量	85.86%

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7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進行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

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

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發展，以便各部門、單位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內幕信息的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上報的有關信息，及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為內幕信息，並考慮相關情況以及法規要求後，決定是否適合披露內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規定於上報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單位主管應限制內幕信息傳播、只讓需要知悉的僱員取得該等信息，同時管有一份知情僱員的名單，隨時讓高層管理人員查閱。本集團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複修課程，以確保該等僱員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規定的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